

关于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的通知

随着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和供应链的复杂性增加，为确保段王矿物资采购的时效性及物资质量，特对各报名供应商做要求如下：

一、凡在段王矿供应科发布询比价的采购平台上，进行报名报价操作的供应商，皆视为满足段王矿所采购物资使用及其它要求。如有不满足使用要求的，必须在报价截止前进行放弃操作。在报价截止后再使用电话或其它方式要求放弃的，仅限一次，如有两次及以上报价截止后放弃的，将进入段王矿供应商黑名单，不再对报名报价的物资进行核价。

二、因矿井生产的特殊性，物资送货时间除满足约定时间外，必须按照段王矿供应科临时通知要求进行送货。如有五次及以上未能在供应科通知时间内送货的，将进入段王矿供应商黑名单，不再对报名报价的物资进行核价。

三、因矿井所用设备、材料的特殊性，供应商所送物资质量必须满足矿使用要求。如有两次及以上发生因供货质量不合格影响生产情况发生，将进入段王矿供应商黑名单，不再对报名报价的物资进行核价。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者约定的，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；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或者人员伤亡的，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除因段王矿生产调整、设备更新换代、实际使用需求发生变化及其它段王矿自身原因外，要求已签订合同必须

全部到货。如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2次以上不能送货的，将进入段王矿供应商黑名单，不再对报名报价的物资进行核价。

五、凡有围标、串标、恶意竞标等行为发生，将进入段王矿供应商黑名单，不再对报名报价的物资进行核价。

六、针对已完成审批的合同，供应商以各种理由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情况，出现一次即将进入黑名单，不再对报名报价的物资进行核价。

七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段王矿所有。



(10)

张中